

## 香港日本歌唱交流大賽 ~「歌謠祭 2014」

參加資格：香港身份証持有者，年齡滿 6 歲或以上；不論國籍、性別均可參加。

唯職業歌手、卡拉 OK 伴唱、及曾經於同類型歌唱比賽中獲冠軍者不得參加。

### 初賽及決賽比賽規則：

1. 分為日文歌曲組及中文歌曲組。日籍的參賽者須以中文(粵語或普通話)歌曲參賽，而非日籍的參賽者則必須以日文歌曲參賽。
2. 參賽者可同時參加獨唱及合唱組別，但需分別報名。
3. 獨唱參賽者只可參加獨唱組別一次。
4. 相同組員的合唱組合只可參加合唱組別一次。
5. 比賽之時間表由大會編訂。參賽者必須依所定之時段、次序及編號出賽。
6. 比賽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正本，以供大會核實身份。
7. 參賽者無論因任何原因而未能如期出賽，本會將不會另作安排。
8. 初賽歌曲必須採用 Red MR 紅人派對播放之樂曲。決賽歌曲必須與初賽歌曲不同，如有更改，最遲須於初賽舉行期間提交，初賽舉行後不得更改。
9. 初賽期間，時間所限，評判有機會提前終止參賽者演繹全首歌曲。
10. 參賽者一旦獲甄選進入決賽，不得無故棄權。
11. 進入決賽者必須向大會提交決賽歌曲的正版 CD 純音樂或卡拉 OK 影像軟件，若經網上購入，需申報正式收據以供存檔。
12. 若參賽者演唱已提交樂曲以外的曲目，大會有權即時終止其參賽資格。
13. 決賽日大會只提供基本音響設備，屆時播放參賽者所提交之背景音樂。
14. 於評判宣佈結果前，任何人士均不得與評判接觸。如有查詢，須聯絡在場之大會工作人員。違者將被取資格或被請離場。
15. 參賽者知悉並同意主辦機構有權隨時修改或取消部份或整個比賽而毋須給予通知、解釋或作出任何賠償。
16. 主辦機構保留解釋及修訂比賽規則的權利，並對賽果及以上所有事項擁有最終決定權。

### 其他必須注意事項：

1. 大會以手提電話及電郵為主要聯絡途徑。
2. 若因天氣關係，賽事需要取消，屆時本會將於本會網站及 Facebook 公佈最新消息並重新作出安排。
3. 主辦機構對參賽者因參加這次比賽引致任何相關的索償概不負責。
4. 大會將在比賽過程中進行拍攝及錄影。參賽者知悉並同意主辦機構將其姓名、照片及錄像刊登在大會活動之場刊、報導、網頁、Facebook 及海報等。
5. 任何人士若感染傳染病，均不可出席比賽及有關活動。
6. 參賽者請看管其個人財物，任何損失大會概不負責。